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704号	西安曲江新区杨栋餐饮泡馍店经营中使用的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	西安曲江新区杨栋餐饮泡馍店	92610133 MAB0TRE1 64	\	<p>本局在监督抽检中发现，西安曲江新区杨栋餐饮泡馍店经营中使用的生花生米经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抽检不合格的生花生米是当事人经营中做小抄的辅料，根据客人需要出锅时添加，当事人菜单中无其他使用生花生米的菜品，当批次生花生米已全部使用。当事人未对监督抽检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p>	<p>违反了《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p> <p>没收违法所得 65.78 元； 罚款 1000 元。 罚没合计 1065.78 元。</p>	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023 年 12 月 8 日